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季洪海: 本院受理原告王一龙与被告季洪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22民初123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: 季洪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王一龙欠款32500元。案件受理费613元, 由季洪海负担。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